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 9 号 41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李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466,2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83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9-011），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9-012），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李苏于2018年11月28日与公司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止。该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子公司新天林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港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子公司新天林实业(南京)有限公司 70%股权。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9-014），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466,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9-016），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9-017），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9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李苏、顾湘群、南京新天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阚 赢、谢文武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